

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4年第二季度托管人报告

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:

托管人声明,在本报告期内,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,严格遵守了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,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、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利润分配、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,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,遵守了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。

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